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地板”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扬子地板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 2、**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 3、**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

因个人原因，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郭标于2023年7月31日离职，其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内容。

扬子地板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

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子地板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公司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 回购注销程序”规定：（一）若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目前，扬子地板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因公司存在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仅发生派送现金红利0.20元/股的事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因此，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为 3.00 元/股-0.20 元/股=2.80 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郭标外的 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郭标存在自愿辞职的情况，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对象为郭标，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	持股总数	限售股数	回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每股价格	回购金额
郭标	50,000	50,000	50,000	0.05%	2.80 元	140,000 元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0.05%	2.80 元	140,000 元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66,581	61.15%	61,316,581	61.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983,419	38.85%	38,983,419	38.87%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100,350,000	100%	100,300,000	1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57,607,353.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0,175,134.04元，货币资金195,523,751.72元。流动比率为1.05，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45.86%，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34%，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子地板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之“第十一章、五、回购注销程序”，具体回购定价方法如下：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仅发生派送现金红利0.20元/股的事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因此，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为 3.00 元/股-0.20 元/股=2.80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需要以人民币 2.80 元/股的价格回购郭标持有的 5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总计人民币 140,00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9 元，此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2.80 元，低于每股净资产，此次回购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对象已针对回购事项出具无异议函。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定价方法，按照定向发行时认购人取得股票的价格对本次回购进行定价，且回购对象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无异议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对象郭标于 2023 年度期间向公司申请离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公司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22）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股东已针对扬子地板此次回购事项出具无异议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子地板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